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

## 法律意见书

---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 目 录

引 言 .....	1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1
二、 律师声明事项 .....	1
正 文 .....	2
一、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	2
二、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3
三、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	4
四、 公司的设立 .....	6
五、 公司的独立性 .....	8
六、 发起人及股东 .....	10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18
八、 公司的业务 .....	3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3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	40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49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4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54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5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诚信情况 .....	58

---

十六、 公司的税务、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 .....	60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64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64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65
二十、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	65
二十一、 推荐机构 .....	65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66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 “公司”或“鸿辉光通股份” 指：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鸿辉光通有限” 指： 上海鸿辉光通材料有限公司
-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 “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立信无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
-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上海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嘉定工商局”	指：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
“亿研光通”	指：上海亿研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达晨创恒”	指：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泰”	指：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瑞”	指：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界投资”	指：杭州境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子衿创投”	指：上海子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和春生”	指：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佑商邦”	指：上海江佑商邦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文化”	指：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起人协议》”	指：《关于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 法律意见书

(2010) 锦律非(证)字第 172 号

致：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引言

###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1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所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2 本所是于 1999 年在中国上海市注册成立的律师执业机构。本所经办律师系中国执业律师，可以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 律师声明事项

2.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2 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2.3 在本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券主管部门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

查判断，并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所需的其它有关文件。

- 2.4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其中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本所律师对于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它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 2.5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2.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 1.1 2014年10月8日，鸿辉光通股份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办理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包括根据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申请文件、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签订挂牌协议以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 1.2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2.1 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的前身为鸿辉光通有限，鸿辉光通有限设立于 2001 年 1 月 8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为 3101142023820。公司系由黄惠良、赵继鸿、赵品根、沈江波、徐文杰、计照龙、徐龙、谈玉英、俞月琴、张明坤、葛丽琴、赵云翔、刘春华、周翌东、马桂荣、尚春庆、张建福、严慧红、高秋娣、刘红玲、境界投资、江佑商邦、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子衿创投和中和春生作为发起人，由鸿辉光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鸿辉光通股份设立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114000503516 的《营业执照》。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1 月 8 日至不约定期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丰登路 398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惠良；公司经营范围为光纤、光缆填充料及辅料的生产、加工，光通讯器材、五金加工，光通讯器材销售，光纤光缆、电线电缆用保护填充和增强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2 公司合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其前身）已通过了自设立以来的历年工商年检。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三、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 3.1 公司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向上海工商局申请登记，并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4000503516）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立信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949 号），公司系由鸿辉光通有限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公司发起人的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于公司设立时已缴足注册资本。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系由鸿辉光通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公司发起人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从鸿辉光通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其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和《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 3.2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光通信系统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涉及光通信材料和光器件两个细分行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473 号），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 95.09%、92.65%、90.94%，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收入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和《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 3.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

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能有效运行并保护股东权益（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最近两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诚信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473 号），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和《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 3.4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及股东”）。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包括其前身）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外部登记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自成立以来，未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亿研光通的股权转让行为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明晰，鸿辉光通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均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依法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及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合规。鸿辉光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鸿辉光通股份时，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折合后的实收资本总额未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额。鸿辉光通股份设立至今进行了一次增资，且依法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及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和《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 3.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山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公司委托中山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中山证券出具了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和《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 公司的设立

4.1 公司系由鸿辉光通有限整体变更（即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经核查，鸿辉光通有限于 2001 年 1 月 8 日成立，并经嘉定工商局注册登记。根据嘉定工商局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0503516），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前，鸿辉光通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850 万元。根据鸿辉光通有限全体股东当时签署的公司章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前，鸿辉光通有限共有 20 位自然人股东、2 位法人股东和 5 位合伙企业股东，分别是黄惠良、赵继鸿、赵品根、沈江波、徐文杰、计照龙、徐龙、谈玉英、俞月琴、张明坤、葛丽琴、赵云翔、刘春华、周翌东、马桂荣、尚春庆、张建福、严慧红、高秋娣、刘红玲、境界投资、江佑商邦、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子衿创投和中和春生，分别持有鸿辉光通有限 22.22%、16.56%、16.38%、2.11%、2.04%、1.75%、0.53%、0.42%、0.28%、0.28%、0.28%、0.18%、0.14%、1.39%、2.46%、2.46%、1.05%、1.05%、0.70%、2.81%、3.50%、3.16%、3.61%、3.81%、3.11%、0.70% 和 7.02% 的股权（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指明，有关持股比例均指直接持股比例）。

根据鸿辉光通有限设立时的《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及其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鸿辉光通有限系一家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4.2 2012 年 8 月 24 日，鸿辉光通有限 2012 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鸿辉光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 28 日，相关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2年9月13日，发起人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事项，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和聘任了董事长、总经理，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鸿辉光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鸿辉光通股份后，鸿辉光通股份领取了上海工商局于2012年9月29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0503516）。

根据立信2012年7月2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787号），截至2012年6月30日，鸿辉光通有限净资产为178,433,397.50元，据此，按1:0.3194比例折股，折合为公司股份5,700万股。

公司的上述股本业经立信以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94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 4.3 2012年8月28日，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发起人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存在引致公司设立行为产生潜在纠纷的情形。

#### 4.4 经核查，在公司设立之前，作为折合为公司股本所依据的鸿辉光通有限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净资产178,433,397.50元业经立信以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787号审计报告予以审定。

公司的上述股本业经立信以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94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验资等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公司的独立性

### 5.1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光纤、光缆填充料及辅料的生产、加工，光通讯器材、五金加工，光通讯器材销售，光纤光缆、电线电缆用保护填充和增强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实际从事上述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并已获得必要的经营许可。

根据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业务合同等有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计划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层决定，设置了相应的业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业务人员，具有独立的、完整的销售业务系统，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业务合同，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其独立自主性的依赖。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其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

### 5.2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鸿辉光通股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于 2012 年全部到位。公司资产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场地；公司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5.3 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员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于各关联法人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上述员工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从公司领取薪酬。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5.4 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包含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职工代表监事），并设立了财务部、市场营销部（下设器件销售部、油膏销售部）、光通信器件事业部（下设生产部、技术部、质量控制部、设备管理部、采购部）、光通信材料事业部（下设生产部、技术部、质量控制部、设备管理部、采购部）、审计部、投资发展部、研究开发部、人事行政部和证券部等职能部门。该等机构和部门系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置的，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依照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其职能的履行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 5.5 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及股东

6.1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共有 27 位发起人：自然人股东黄惠良、赵继鸿、赵品根、沈江波、徐文杰、计照龙、徐龙、谈玉英、俞月琴、张明坤、葛丽琴、赵云翔、刘春华、周翌东、马桂荣、尚春庆、张建福、严慧红、高秋娣和刘红玲均系中国公民，住所均位于中国境内；法人股东境界投资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及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位于中国境内；江佑商邦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位于中国境内；合伙企业股东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子衿创投和中和春生均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及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均位于中国境内。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 (1) 黄惠良，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迎园新村十坊 33 号 202 室。公司设立时，黄惠良持有公司股份 12,664,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2.218%。
- (2) 赵继鸿，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温宿路 6 弄 47 号 601 室。公司设立时，赵继鸿持有公司股份 9,438,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558%。

- (3) 赵品根，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新成村 29 号。公司设立时，赵品根持有公司股份 9,338,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382%。
- (4) 沈江波，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沭阳县沭城镇柴沂东巷 3-2 号。公司设立时，沈江波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05%。
- (5) 徐文杰，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迎园新村十三坊 10 号乙 501 室。公司设立时，徐文杰持有公司股份 1,16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35%。
- (6) 计照龙，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李园一村 18 号 403 室。公司设立时，计照龙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54%。
- (7) 徐龙，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塔城路 470 弄 15 号 405 室。公司设立时，徐龙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26%。
- (8) 谈玉英，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辛勤村 703 号。公司设立时，谈玉英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421%。
- (9) 俞月琴，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高淳县淳溪镇北岭路 166 号 5 幢 211 室。公司设立时，俞月琴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81%。
- (10) 张明坤，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射阳县合德镇红旗路 28 号。公司设立时，张明坤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81%。
- (11) 葛丽琴，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赵巷村 652 号。公司设立时，葛丽琴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81%。
- (12) 赵云翔，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

富蕴路 195 弄 55 号 301 室。公司设立时，赵云翔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75%。

(13) 刘春华，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北中镇罗山村刘岭组 003 号。公司设立时，刘春华持有公司股份 8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40%。

(14) 周翌东，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芳华路 478 弄 26 号 201 室。公司设立时，周翌东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04%。

(15) 马桂荣，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虹许路 788 弄 50 幢。公司设立时，马桂荣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56%。

(16) 尚春庆，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营口路 600 弄 65 号 101 室。公司设立时，尚春庆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56%。

(17) 张建福，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西路 1015 号 405 室。公司设立时，张建福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53%。

(18) 严慧红，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仓场村 627 号。公司设立时，严慧红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53%。

(19) 高秋娣，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 129 弄 66 号 401 室。公司设立时，高秋娣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702%。

(20) 刘红玲，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和龙路 556 弄 133 号 402 室。公司设立时，刘红玲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07%。

(21) 境界投资，系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000113910），住所为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宁新村 2 幢，法定代表人为徐

冠巨，注册资本为4亿元，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公司设立时，境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09%。

- (22) 江佑商邦，系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于2011年1月7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545073），住所为中国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465号253室，法定代表人为杜桂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计算机技术、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金属矿产品、建材、通信设备及配件（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环保设备、电光源产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电器设备、一类医疗器械、船舶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饲料、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仓储，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公司设立时，江佑商邦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57%。
- (23) 达晨创恒，系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以下称“福田工商局”）于2013年6月4日颁发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4602263091），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0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刘昼），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公司设立时，达晨创恒持有公司股份2,05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07%。
- (24) 达晨创泰，系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福田工商局于2014年5月16日颁发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4602263202），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0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公司设立时，达晨

创泰持有公司股份 2,172,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11%。

- (25) 达晨创瑞，系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福田工商局于 2013 年 6 月 4 日颁发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4602262996)，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楼 230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刘昼)，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公司设立时，达晨创瑞持有公司股份 1,772,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09%。
- (26) 子衿创投，系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嘉定工商局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360620)，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市嘉定区尚学路 225、229 号 3 幢 308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子勇，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设立时，子衿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702%。
- (27) 中和春生，系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颁发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5602249355)，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科苑路东中兴综合大楼办公楼及厂房 A 座六楼 0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殷一民)，经营范围为企业股权投资及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公司设立时，中和春生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1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黄惠良、赵继鸿、赵品根、沈江波、徐文杰、计照龙、徐龙、谈玉英、俞月琴、张明坤、葛丽琴、赵云翔、刘春华、周翌东、马桂荣、尚春庆、张建福、严慧红、高秋娣、刘红玲、境界投资、江佑商邦、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子衿创投和中和春生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根据黄惠良、赵继鸿、赵品根、沈江波、徐文杰、计照龙、徐龙、谈玉英、俞月琴、张明坤、葛丽琴、赵云翔、刘春华、周翌东、马桂荣、尚春庆、张建福、严慧红、高秋娣和刘红玲的中国居民身份证，均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根据境界投资和江佑商邦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子衿创投和中和春生

的《营业执照》及《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不存在影响其依法存续的情形。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共有 20 位自然人股东、2 位法人股东和 6 位合伙企业股东：自然人股东黄惠良、赵继鸿、赵品根、沈江波、徐文杰、计照龙、徐龙、谈玉英、俞月琴、张明坤、葛丽琴、赵云翔、刘春华、周翌东、马桂荣、尚春庆、张建福、严慧红、高秋娣、和刘红玲，均系中国公民，住所均位于中国境内；法人股东境界投资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及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位于中国境内；江佑商邦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位于中国境内；合伙企业股东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子衿创投、中和春生和上海文化均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及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均位于中国境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 28 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1) 黄惠良现持有公司股份 12,664,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1.1067%。黄惠良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6.1 (1)。
- (2) 赵继鸿持有公司股份 9,438,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5.73%。赵继鸿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6.1 (2)。
- (3) 赵品根持有公司股份 9,338,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5.5633%。赵品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6.1 (3)。
- (4) 沈江波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沈江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6.1 (4)。
- (5) 徐文杰持有公司股份 1,160,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9333%。徐文杰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6.1 (5)。
- (6) 计照龙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6667%。计照龙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6.1 (6)。
- (7) 徐龙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5%。徐龙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6.1 (7)。

- (8) 谈玉英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 股, 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4%。谈玉英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6.1 (8)。
- (9) 俞月琴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 股, 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667%。俞月琴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6.1 (9)。
- (10) 张明坤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 股, 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667%。张明坤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6.1 (10)。
- (11) 葛丽琴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 股, 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667%。葛丽琴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6.1 (11)。
- (12) 赵云翔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 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666%。赵云翔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6.1 (12)。
- (13) 刘春华持有公司股份 80,000 股, 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333%。刘春华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6.1 (13)。
- (14) 周翌东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 股, 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3333%。周翌东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6.1 (14)。
- (15) 马桂荣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0 股, 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3333%。马桂荣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6.1 (15)。
- (16) 尚春庆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0 股, 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3333%。尚春庆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6.1 (16)。
- (17) 张建福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 股, 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张建福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6.1 (17)。
- (18) 严慧红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 股, 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严慧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6.1 (18)。
- (19) 高秋娣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 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6667%。高秋娣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6.1 (19)。
- (20) 刘红玲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0 股, 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6667%。刘红玲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6.1（20）。

（21）境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3333%。境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6.1（21）。

（22）江佑商邦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江佑商邦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6.1（22）。

（23）达晨创恒持有公司股份 2,056,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4267%。达晨创恒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6.1（23）。

（24）达晨创泰持有公司股份 2,172,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62%。达晨创泰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6.1（24）。

（25）达晨创瑞持有公司股份 1,772,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9533%。达晨创瑞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6.1（25）。

（26）子衿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6667%。子衿创投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6.1（26）。

（27）中和春生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6.6667%。中和春生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6.1（27）。

（28）上海文化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5%。上海文化，系有限合伙企业，持有上海工商局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14467），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 91 号 6 幢 3 楼 31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赛美），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依法设立并存续，自然人股东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其人数、住所及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3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鸿辉光通有限设立伊始，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黄惠良、赵继鸿、赵品根一直系鸿辉光通有限和公司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一直超过 50%，处于绝对控股地位。黄惠良、赵继鸿、赵品根在鸿辉光通有限和公司中一直担任管理层等重要职位，对日常经营管理构成实际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鸿辉光通有限和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记录，黄惠良、赵继鸿、赵品根在会议审议事项中均表决一致，未出现过分歧。2010 年 5 月 5 日，黄惠良、赵继鸿、赵品根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三人的表决意见将根据事先确定的表决意见行使，即，将以三人持表决权半数以上所持的表决意见作为共同表决意见；在两种表决意见获得的表决权数相等的情形下，以黄惠良所持表决意见作为共同意见。《一致行动协议》以协议形式确定了黄惠良、赵继鸿、赵品根的一致行动关系，进一步加强了三人对公司的控制和管理，有利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包括其前身）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惠良、赵继鸿和赵品根，自 2001 年 1 月 8 日鸿辉光通有限设立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人合计持股比例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未发生变化，黄惠良维持最高持股比例地位未发生变化。

#### 6.4 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7.1 黄惠良、赵继鸿和赵品根签署鸿辉光通有限的公司章程，分别认缴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是 40%）、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是 30%）和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是 30%）共同设立鸿辉光通有限。嘉定工商局于 2001 年 1 月 8 日核准鸿辉光通有限正式成立。

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称“同诚”）于 200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同诚会验[2000]第 3327 号），对于截止到 2000 年 12 月 25

日的鸿辉光通有限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黄惠良、赵继鸿和赵品根以货币方式分别出资 80 万元、60 万元和 6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前身设立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业经有权部门批准和登记，属合法有效，其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7.2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前身鸿辉光通有限设立时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包括其前身）存在如下股本变动的情形：

(1) 第一次增资

鸿辉光通有限于 2007 年 1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鸿辉光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800 万元，以鸿辉光通有限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转增基准日期为 2007 年 1 月 31 日）。就本次增资，鸿辉光通有限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嘉定工商局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2023820）。

同诚于 2007 年 2 月 1 日出具《验资报告》（同诚会验[2007]第 160 号），对于截止到 2007 年 1 月 31 日的鸿辉光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黄惠良、赵继鸿和赵品根以未分配利润分别转增注册资本 240 万元、180 万元和 180 万元。

鸿辉光通有限第一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惠良	320	40
2	赵继鸿	240	30
3	赵品根	240	30
	合计	800	100

(2) 第二次增资

鸿辉光通有限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鸿辉光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至 1,800 万元，黄惠良、赵继鸿和赵品根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300 万元和 300 万元（合计 1,000 万元）。就本次增资，鸿辉光通有限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

了嘉定工商局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0503516）。

上海新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出具《验资报告》（新沃验字[2010]第 A0457 号），对于截止到 2010 年 4 月 12 日的鸿辉光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黄惠良、赵继鸿和赵品根以货币方式分别出资 400 万元、300 万元和 300 万元。本次验资后经立信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2892 号”的复核报告予以复核确认。

鸿辉光通有限第二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惠良	720	40
2	赵继鸿	540	30
3	赵品根	540	30
	合计	1,800	100

### （3）第一次股权转让

鸿辉光通有限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黄惠良将其持有鸿辉光通有限 2.778% 的股权转让给计照龙，0.833% 的股权转让给徐龙，0.445% 的股权转让给俞月琴，0.278% 的股权转让给黄震寰，0.222% 的股权转让给刘春华，0.544% 的股权转让给沈江波；赵继鸿将其持有鸿辉光通有限 2.394% 的股权转让给沈江波，0.666% 的股权转让给谈玉英，0.445% 的股权转让给张明坤，0.278% 的股权转让给葛丽琴；赵品根将其持有鸿辉光通有限 0.167% 的股权转让给葛丽琴，3.222% 的股权转让给徐文杰，0.394% 的股权转让给沈江波，0.278% 的股权转让给赵云翔。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鸿辉光通有限修订了公司章程，业经嘉定工商局准予备案。

鸿辉光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惠良	628.2	34.90

2	赵继鸿	471.9	26.22
3	赵品根	466.9	25.94
4	沈江波	60	3.33
5	徐文杰	58	3.22
6	计照龙	50	2.78
7	徐龙	15	0.83
8	谈玉英	12	0.67
9	俞月琴	8	0.44
10	葛丽琴	8	0.44
11	张明坤	8	0.44
12	黄震寰	5	0.28
13	赵云翔	5	0.28
14	刘春华	4	0.22
	<b>合计</b>	<b>1,800</b>	<b>100</b>

#### (4) 第三次增资

鸿辉光通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13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鸿辉光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至2,200万元，周翌东、郭建中、马桂荣、尚春庆、张建福和严慧红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100万元、70万元、70万元、30万元和30万元（合计400万元）。就本次增资，鸿辉光通有限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嘉定工商局于2010年6月30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0503516）。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于2010年6月10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190011号），对于截止到2010年6月4日的鸿辉光通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周翌东、郭建中、马桂荣、尚春庆、张建福和严慧红以货币方式分别出资100万元、100万元、70万元、70万元、30万元和30万元。

鸿辉光通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惠良	628.2	28.55
2	赵继鸿	471.9	21.45
3	赵品根	466.9	21.23

4	周翌东	100	4.55
5	郭建中	100	4.55
6	马桂荣	70	3.18
7	尚春庆	70	3.18
8	沈江波	60	2.73
9	徐文杰	58	2.64
10	计照龙	50	2.27
11	张建福	30	1.36
12	严慧红	30	1.36
13	徐龙	15	0.68
14	谈玉英	12	0.55
15	俞月琴	8	0.36
16	葛丽琴	8	0.36
17	张明坤	8	0.36
18	黄震寰	5	0.23
19	赵云翔	5	0.23
20	刘春华	4	0.18
	<b>合计</b>	<b>2,200</b>	<b>100</b>

(5) 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四次增资

鸿辉光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郭建中将其持有鸿辉光通有限 3.64% 的股权转让给刘红玲，0.91% 的股权转让给高秋娣；鸿辉光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200 万元增至 2,600 万元，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和境界投资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2.8 万元、108.6 万元、88.6 万元和 100 万元（合计 4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鸿辉光通有限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嘉定工商局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0503516）。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190025 号），对于截止到 2011 年 6 月 10 日的鸿辉光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和境界投资以货币方式分别出资 102.8 万元、108.6 万元、88.6 万元和 100 万元。

鸿辉光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四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惠良	628.2	24.16
2	赵继鸿	471.9	18.15
3	赵品根	466.9	17.96
4	周翌东	100	3.85
5	马桂荣	70	2.69
6	尚春庆	70	2.69
7	沈江波	60	2.31
8	徐文杰	58	2.23
9	计照龙	50	1.92
10	张建福	30	1.15
11	严慧红	30	1.15
12	徐龙	15	0.58
13	谈玉英	12	0.46
14	俞月琴	8	0.31
15	葛丽琴	8	0.31
16	张明坤	8	0.31
17	黄震寰	5	0.19
18	赵云翔	5	0.19
19	刘春华	4	0.15
20	高秋娣	20	0.77
21	刘红玲	80	3.08
22	达晨创恒	102.8	3.95
23	达晨创泰	108.6	4.18
24	达晨创瑞	88.6	3.41
25	境界投资	100	3.85
	合计	2,600	100

#### （6）第五次增资

鸿辉光通有限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鸿辉光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600 万元增至 2,630 万元，上海睿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睿涵”）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元。就本次增资，鸿辉光通有限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嘉定工商局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0503516）。

立信无锡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立信锡验[2011]字第 0002 号），对于截止到 2011 年 6 月 24 日的鸿辉光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上海睿涵以货币方式出资 30 万元。

鸿辉光通有限第五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惠良	628.2	23.89
2	赵继鸿	471.9	17.95
3	赵品根	466.9	17.76
4	周翌东	100	3.80
5	马桂荣	70	2.66
6	尚春庆	70	2.66
7	沈江波	60	2.28
8	徐文杰	58	2.21
9	计照龙	50	1.90
10	张建福	30	1.14
11	严慧红	30	1.14
12	徐龙	15	0.57
13	谈玉英	12	0.46
14	俞月琴	8	0.30
15	葛丽琴	8	0.30
16	张明坤	8	0.30
17	黄震寰	5	0.19
18	赵云翔	5	0.19
19	刘春华	4	0.15
20	高秋娣	20	0.76
21	刘红玲	80	3.04
22	达晨创恒	102.8	3.91
23	达晨创泰	108.6	4.13
24	达晨创瑞	88.6	3.37
25	境界投资	100	3.80
26	上海睿涵	30	1.14
	<b>合计</b>	<b>2,630</b>	<b>100</b>

(7) 第六次增资

鸿辉光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鸿辉光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630 万元增至 2,650 万元，子衿创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就本次增资，鸿辉光通有限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嘉定工商局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0503516）。

立信无锡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锡报字[2012]第 40001 号），对于截止到 2012 年 2 月 24 日的鸿辉光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子衿创投以货币方式出资 20 万元。

鸿辉光通有限第六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惠良	628.2	23.71
2	赵继鸿	471.9	17.81
3	赵品根	466.9	17.62
4	周翌东	100	3.78
5	马桂荣	70	2.64
6	尚春庆	70	2.64
7	沈江波	60	2.26
8	徐文杰	58	2.19
9	计照龙	50	1.89
10	张建福	30	1.13
11	严慧红	30	1.13
12	徐龙	15	0.57
13	谈玉英	12	0.45
14	俞月琴	8	0.30
15	葛丽琴	8	0.30
16	张明坤	8	0.30
17	黄震寰	5	0.19
18	赵云翔	5	0.19
19	刘春华	4	0.15
20	高秋娣	20	0.75
21	刘红玲	80	3.02
22	达晨创恒	102.8	3.88
23	达晨创泰	108.6	4.10
24	达晨创瑞	88.6	3.34
25	境界投资	100	3.78

26	上海睿涵	30	1.13
27	子衿创投	20	0.75
	<b>合计</b>	<b>2,650</b>	<b>100</b>

#### (8) 第七次增资

鸿辉光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鸿辉光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650 万元增至 2,850 万元，中和春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就本次增资，鸿辉光通有限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嘉定工商局于 2012 年 4 月 1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0503516）。

立信无锡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锡报字[2012]第 40008 号），对于截止到 2012 年 3 月 30 日的鸿辉光通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中和春生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 万元。

鸿辉光通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惠良	628.2	22.04
2	赵继鸿	471.9	16.56
3	赵品根	466.9	16.38
4	周翌东	100	3.50
5	马桂荣	70	2.46
6	尚春庆	70	2.46
7	沈江波	60	2.11
8	徐文杰	58	2.04
9	计照龙	50	1.75
10	张建福	30	1.05
11	严慧红	30	1.05
12	徐龙	15	0.53
13	谈玉英	12	0.42
14	俞月琴	8	0.28
15	葛丽琴	8	0.28
16	张明坤	8	0.28
17	黄震寰	5	0.18
18	赵云翔	5	0.18

<b>19</b>	刘春华	4	0.14
<b>20</b>	高秋娣	20	0.70
<b>21</b>	刘红玲	80	2.81
<b>22</b>	达晨创恒	102.8	3.61
<b>23</b>	达晨创泰	108.6	3.81
<b>24</b>	达晨创瑞	88.6	3.11
<b>25</b>	境界投资	100	3.50
<b>26</b>	上海睿涵	30	1.05
<b>27</b>	子衿创投	20	0.70
<b>28</b>	中和春生	200	7.02
	<b>合计</b>	<b>2,850</b>	<b>100</b>

### (9) 第三次股权转让

鸿辉光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黄震寰将其持有鸿辉光通有限 0.18% 的股权转让给黄惠良。黄震寰和黄惠良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鸿辉光通有限修订了公司章程，业经嘉定工商局准予备案。

鸿辉光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b>1</b>	黄惠良	633.2	22.22
<b>2</b>	赵继鸿	471.9	16.56
<b>3</b>	赵品根	466.9	16.38
<b>4</b>	周翌东	100	3.50
<b>5</b>	马桂荣	70	2.46
<b>6</b>	尚春庆	70	2.46
<b>7</b>	沈江波	60	2.11
<b>8</b>	徐文杰	58	2.04
<b>9</b>	计照龙	50	1.75
<b>10</b>	张建福	30	1.05
<b>11</b>	严慧红	30	1.05
<b>12</b>	徐龙	15	0.53
<b>13</b>	谈玉英	12	0.42
<b>14</b>	俞月琴	8	0.28
<b>15</b>	葛丽琴	8	0.28
<b>16</b>	张明坤	8	0.28

17	赵云翔	5	0.18
18	刘春华	4	0.14
19	高秋娣	20	0.70
20	刘红玲	80	2.81
21	达晨创恒	102.8	3.61
22	达晨创泰	108.6	3.81
23	达晨创瑞	88.6	3.11
24	境界投资	100	3.50
25	上海睿涵	30	1.05
26	子衿创投	20	0.70
27	中和春生	200	7.02
	<b>合计</b>	<b>2,850</b>	<b>100</b>

#### (10) 第四次股权转让

鸿辉光通有限于 2012 年 6 月 9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周翌东将其持有鸿辉光通有限 2.11% 的股权转让给江佑商邦，上海睿涵将其持有鸿辉光通有限 1.05% 的股权转让给江佑商邦。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鸿辉光通有限修订了公司章程，业经嘉定工商局准予备案。

鸿辉光通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惠良	633.2	22.22
2	赵继鸿	471.9	16.56
3	赵品根	466.9	16.38
4	周翌东	40	1.39
5	马桂荣	70	2.46
6	尚春庆	70	2.46
7	沈江波	60	2.11
8	徐文杰	58	2.04
9	计照龙	50	1.75
10	张建福	30	1.05
11	严慧红	30	1.05
12	徐龙	15	0.53
13	谈玉英	12	0.42
14	俞月琴	8	0.28

15	葛丽琴	8	0.28
16	张明坤	8	0.28
17	赵云翔	5	0.18
18	刘春华	4	0.14
19	高秋娣	20	0.70
20	刘红玲	80	2.81
21	达晨创恒	102.8	3.61
22	达晨创泰	108.6	3.81
23	达晨创瑞	88.6	3.11
24	境界投资	100	3.50
25	江佑商邦	90	3.16
26	子衿创投	20	0.70
27	中和春生	200	7.02
	<b>合计</b>	<b>2,850</b>	<b>100</b>

(11)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12)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鸿辉光通股份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7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上海文化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就本次增资，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上海工商局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0503516）。

立信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134 号），对于截止到 2012 年 10 月 30 日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上海文化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 万元。

鸿辉光通股份第一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惠良	1,266.4	21.1067%
2	赵继鸿	943.8	15.7300%
3	赵品根	933.8	15.5633%

4	周翌东	80	1.3333%
5	马桂荣	140	2.3333%
6	尚春庆	140	2.3333%
7	沈江波	120	2%
8	徐文杰	116	1.9333%
9	计照龙	100	1.6667%
10	张建福	60	1%
11	严慧红	60	1%
12	徐龙	30	0.5%
13	谈玉英	24	0.4%
14	俞月琴	16	0.2667%
15	葛丽琴	16	0.2667%
16	张明坤	16	0.2667%
17	赵云翔	10	0.1666%
18	刘春华	8	0.1333%
19	高秋娣	40	0.6667%
20	刘红玲	160	2.6667%
21	达晨创恒	205.6	3.4267%
22	达晨创泰	217.2	3.6200%
23	达晨创瑞	177.2	2.9533%
24	境界投资	200	3.3333%
25	江佑商邦	180	3%
26	子衿创投	40	0.6667%
27	中和春生	400	6.6667%
28	上海文化	300	5%
	<b>合计</b>	<b>6,000</b>	<b>1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3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纠纷及风险。

## 八、 公司的业务

8.1 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变更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现行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光纤、光缆填充料及辅料的生产、加工，光通讯器材、五金加工，光通讯器材销售，光纤光缆、电线电缆用保护填充和增强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鸿辉光通有限设立时的《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和公司章程，公司的前身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光纤、光缆填充料及辅料的生产、加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包括其前身）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更：

- （1）鸿辉光通有限于 2003 年 2 月 21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光纤、光缆填充料及辅料的生产、加工，光纤光缆、电线电缆用保护填充和增强材料的研制及“四技”服务。”。嘉定工商局于 2003 年 4 月 8 日向鸿辉光通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鸿辉光通有限于 2007 年 1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光纤、光缆填充料及辅料的生产、加工，光纤光缆、电线电缆用保护填充和增强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嘉定工商局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向鸿辉光通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鸿辉光通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光纤、光缆填充料及辅料的生产、加工，光通讯器材、五金加工，光通讯器材销售，光纤光缆、电线电缆用保护填充和增强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嘉定工商局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向鸿辉光通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鸿辉光通有限已修改了其章程，并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完成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再发生过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鸿辉光通有限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业经鸿辉光通

有限股东会审议和有关工商登记机关的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并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 8.2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经营的业务为：专业从事光通信系统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涉及光通信材料和光器件两个细分行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8.3 公司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

- (1)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向鸿辉光通有限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31000028），有效期：3 年。
- (2)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于 2013 年 6 月 12 日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613Q20373R1M），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通信用平面光波导型光分路器晶圆的生产；通信光缆电缆用填充膏（光纤填充膏、光缆填充膏、电缆填充膏等）、FRP 加强芯系列产品的生产和生产；通信用单模多模光无源器件（光纤活动连接器、光分路器）、通信光缆交接箱、光缆分纤箱、光纤配线架的生产，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11 日。
- (3)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于 2013 年 6 月 12 日颁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613E20079R1M），证明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 /ISO14001:2004 标准，该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位于上海市嘉定区丰登路 398 号的公司从事通信用平面光波导型光分路器晶圆的生产；通信光缆电缆用填充膏（光纤填充膏、光缆填充膏、电缆填充膏等）、FRP 加强芯系列产品的生产和生产；通信用单模多模光无源器件（光纤活动连接器、光分路器）、通信光缆交接箱、光缆分纤箱、光纤配线架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11 日。

#### 8.4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473 号）予以审定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95.09%、92.65%、90.94%，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 8.5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0503516），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设立至今，其经营范围及经营模式没有发生过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变更，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连续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下列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

- （1）黄惠良，系公司的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12,664,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1067%。
- （2）赵继鸿，系公司的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9,438,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73%；
- （3）赵品根，系公司的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9,338,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5633%；
- （4）达晨创恒，系公司的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2,056,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267%；

达晨创泰，系公司的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2,172,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2%；

达晨创瑞，系公司的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1,772,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533%；

达晨创瑞、达晨创恒与达晨创泰系关联基金，合计持有公司 6,000,000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5) 中和春生，系公司的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4,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6667%；

(6) 上海文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3,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

上述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9.2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关联法人如下：

(1) 黄惠良、赵继鸿、赵品根，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法人，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如下：

(1) 亿研光通，住所是中国上海市嘉定区丰登路 398 号 2 幢 1 层；法定代表人是黄惠良；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是光学仪器（除计量器具）、光电集成芯片系列产品、通讯器材及设备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光学仪器、光电集成芯片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黄惠良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直接控制的关联法

人，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如下：

- (1) 上海丰坤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丰坤贸易”），系黄惠良曾直接控制的公司，其持股比例是 66.7%，住所是中国嘉定区马陆镇北管村思星路 8 号 14 幢 504 室；法定代表人是黄震寰；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经营范围是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塑料制品、润滑油、电线电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丰坤贸易已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准予注销登记。
- (2) 上海顶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营场所是嘉定区宝安公路 2762 号 2 幢 416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是上海卓平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颜海兴），经营范围是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黄惠良之女黄茜茜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职务。

9.3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目前不存在由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

9.4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目前直接控制的关联法人如下：

- (1) 亿研光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其全部股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5 公司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诚信情况”部分。

上述公司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9.6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惠良担任亿研光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法人，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如下：

- (1) 子衿创投，公司现任副总经理陈子勇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公司现任董事计照龙持有其 67% 的财产份额。
- (2) 唯美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路 26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光；注册资本为 3867.280425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物化妆品和保健品配方技术、制造技术；研究、开发美容设备；提供自行开发技术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委托生产加工化妆品和保健品，销售自产化妆品。化妆品、美容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公司现任董事傅忠红担任其董事职务。
- (3)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 658 号 1 幢 2 楼；法定代表人为王彩亮；注册资本为 15,769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项目）；电子产品、机械成套、金属材料、计算机软硬件、高新技术产品的科研、开发、加工、生产；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卫生材料及敷料、塑料制品、金属管的制造、销售，生产、销售一次性输血、输液器具、一次性注射器械，销售一次性使用血管内导管，麻醉用导管；进出口（外经贸委批准范围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晏维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 (4)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湖南省临湘市长盛路 164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志军；注册资本为 15,9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复混肥料（按《湖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核准的范围与期限经营）、复合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掺混肥料、农用硝酸钾（此前四项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的生产、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此前所有项目污染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晏维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9.7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473

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正在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 11.1.2 “担保合同” 第 (2) 项所述由黄惠良、赵继鸿、赵品根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

9.8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473 号), 最近两年, 公司主要曾与实际控制人控制发生如下经济往来:

#### 9.8.1 关联方担保

(1) 黄惠良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嘉定支行(以下称“光大银行”)于 2012 年 5 月 7 日签署一份《最高额保证合同》(20120005-1), 为鸿辉光通有限与光大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20120005)的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最高额 7,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已归还光大银行《综合授信协议》(20120005)项下的所有借款, 黄惠良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赵继鸿与光大银行于 2012 年 5 月 7 日签署一份《最高额保证合同》(20120005-2), 为鸿辉光通有限与光大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20120005)的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最高额 7,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已归还光大银行《综合授信协议》(20120005)项下的所有借款, 赵继鸿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赵品根与光大银行于 2012 年 5 月 7 日签署一份《最高额保证合同》(20120005-3), 为鸿辉光通有限与光大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20120005)的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最高额 7,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已归还光大银行《综合授信协议》(20120005)项下的所有借款, 赵品根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2) 黄惠良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3663012013016-1), 为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

协议》(3663012013016)的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最高额 7,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归还光大银行《综合授信协议》(3663012013016)项下的所有借款,黄惠良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赵继鸿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3663012013016-2),为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3663012013016)的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最高额 7,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归还光大银行《综合授信协议》(3663012013016)项下的所有借款,赵继鸿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赵品根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3663012013016-3),为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3663012013016)的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最高额 7,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归还光大银行《综合授信协议》(3663012013016)项下的所有借款,赵品根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上述公司最近两年的关联交易能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法律障碍。

9.9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公司已在其现行的公司章程、《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以达到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损害的目的。

9.10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9.11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惠良、赵继鸿、赵品根已出具《不竞争承诺函》，向公司承诺如下：

- (1) 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鸿辉光通股份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 (2) 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我们作为对鸿辉光通股份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 (3) 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鸿辉光通股份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 (4) 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我们不再成为对鸿辉光通股份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及之后一年期限届满为止；
- (5) 我们和/或本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我们将赔偿鸿辉光通股份及鸿辉光通股份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惠良、赵继鸿、赵品根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9.12 经公司确认，公司已就其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主要情况及相关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且已采取了有效措施，以保证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避免同业竞争。

##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10.1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和使用的房产及其权属证书的主要情况如下：

(1) 公司持有《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嘉字[2013]第 000749 号），权利人：公司；房屋坐落：上海市嘉定区丰登路 398 号；土地权属性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取得方式：出让；用途：工业；宗地号：嘉定区马陆镇封家村 7/9 丘；宗地面积：13,929 平方米；使用期限：2010 年 5 月 5 日-2060 年 5 月 4 日；房屋建筑面积：19,075.89 平方米；幢号：398 号 1 幢 - 3,836.46 平方米、398 号 2 幢 - 2,420.3 平方米、398 号 3 幢 - 3,951.02 平方米、398 号 4 幢 - 8,675.88 平方米、398 号 5 幢 - 105.84 平方米、398 号 6 幢 - 86.39 平方米；房屋类型：398 号 1 幢 - 6 幢：工厂。

(2) 公司持有《国有土地使用证》（吴国用[2014]第 1070072 号），土地使用权人：公司；坐落：七都镇环湖路 1555 号太湖怡景花园 43 幢-102；地号：320584107016GB00085；地类：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73 年 6 月 8 日；使用权面积：154.7 平方米。

公司持有《房屋所有权证》（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20793 号），房屋所有权人：公司；坐落：七都镇环湖路 1555 号太湖怡景花园 43 幢-102；规划用途：别墅、高档公寓；总层数：3 层；建筑面积：308.29 平方米。

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除本法律意见书（包括 11.1.2 “担保合同” 第（1）项所述的抵押担保）中明确披露外，上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其他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0.2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如下租赁房产：

(1) 公司与上海弘福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弘福实业”）签署《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弘福实业承租其位于上海市嘉行公路 1688 号 4 号厂房的房屋，面积为 2,04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年611,760元，其中2014年、2015年租金不变，2016年至2019年每年租金递增上年租金的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有关出租方签订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依法具有约束力，据此建立的房屋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10.3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商标及其权属证书的主要情况如下：

(1) 权属证书编号为第1716342号的《商标注册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称“商标局”）2013年2月27日核发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注册人名义已变更为公司；2013年7月23日核发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注册人地址已变更为公司住所。

(2) 权属证书编号为第9780499号的《商标注册证》。根据商标局2013年2月27日核发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注册人名义已变更为公司；2013年7月23日核发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注册人地址已变更为公司住所。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如下商标的申请手续：

(1) 申请号为12588813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申请人为公司，申请日为2013年5月15日，申请类别为4。

(2) 申请号为12597262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申请人为公司，申请日为2013年5月16日，申请类别为4。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除正在履行申请手续的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0.4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专利及其权属证书的主要情况如下：

- (1) 证书号为第 811463 号的《发明专利证书》，发明名称为一种电缆用冷应用填充膏，专利号为 ZL 200810202930.X，专利权人为鸿辉光通有限，申请日为 2008 年 11 月 19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1 年 7 月 20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称“国家知识产权局”)2012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2120600352140)显示，专利权人已变更为公司。
- (2) 证书号为第 893006 号的《发明专利证书》，发明名称为一种光电电缆用低密阻水填充膏，专利号为 ZL 200910044900.5，专利权人为鸿辉光通有限，申请日为 2009 年 1 月 6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2 年 1 月 11 日。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2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2120600172490)显示，专利权人已变更为公司。
- (3) 证书号为第 929225 号的《发明专利证书》，发明名称为光电电缆用阻燃光纤填充膏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ZL 200910194840.5，专利权人为鸿辉光通有限，申请日为 2009 年 8 月 31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2 年 4 月 4 日。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2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2120500726010)显示，专利权人已变更为公司。
- (4) 证书号为第 948108 号的《发明专利证书》，发明名称为光电电缆用阻燃阻水填充膏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ZL 200910194841.X，专利权人为鸿辉光通有限，申请日为 2009 年 8 月 31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2 年 5 月 23 日。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2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2120600277310)显示，专利权人已变更为公司。
- (5) 证书号为第 896922 号的《发明专利证书》，发明名称为通信模块用填充硅凝胶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ZL 200910198533.4，专利权人为鸿辉光通有限，申请日为 2009 年 11 月 10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2 年 1 月 11 日。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2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2120600160470)显示，专利权人已变更为公司。
- (6) 证书号为第 1082605 号的《发明专利证书》，发明名称为光电电缆用热膨胀阻水填充膏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ZL 200910198532.X，专利权人为鸿辉光通有限，申请日为 2009 年 11 月 10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2

年 11 月 21 日。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2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2120600264820）显示，专利权人已变更为公司。

- (7) 证书号为第 1102213 号的《发明专利证书》，发明名称为一种光电缆用无硅型触变性光纤填充膏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ZL 201010136112.1，专利权人为鸿辉光通有限，申请日为 2010 年 3 月 30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2 年 12 月 19 日。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2120700680080）显示，专利权人已变更为公司。
- (8) 证书号为第 1138211 号的《发明专利证书》，发明名称为一种带状光缆用触变性光纤填充膏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ZL 201010136176.1，专利权人为公司，申请日为 2010 年 3 月 30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3 年 2 月 13 日。
- (9) 证书号为第 1138444 号的《发明专利证书》，发明名称为一种带状光缆用光纤带涂覆膏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ZL 201010136240.6，专利权人为公司，申请日为 2010 年 3 月 30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3 年 2 月 13 日。
- (10) 证书号为第 1102690 号的《发明专利证书》，发明名称为一种光缆用拒水型冷应用填充膏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ZL 201010290309.0，专利权人为鸿辉光通有限，申请日为 2010 年 9 月 25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2 年 12 月 19 日。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2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2112700774270）显示，专利权人已变更为公司。
- (11) 证书号为第 2126041 号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一种 PLC 耦合夹具，专利号为 ZL 201120284968.3，专利权人为鸿辉光通有限，申请日为 2011 年 8 月 5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2 年 3 月 7 日。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2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2111500676800）显示，专利权人已变更为公司。
- (12) 证书号为第 2122740 号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一种集束型光缆分支器，专利号为 ZL 201120284791.7，专利权人为鸿

辉光通有限，申请日为 2011 年 8 月 5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2 年 3 月 7 日。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2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2113001022530）显示，专利权人已变更为公司。

- (13) 证书号为第 2304107 号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一种用于 PLC 芯片切割用观测系统的照明结构，专利号为 ZL 201120450397.6，专利权人为鸿辉光通有限，申请日为 2011 年 11 月 15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2 年 7 月 11 日。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3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2122800865300）显示，专利权人已变更为公司。
- (14) 证书号为第 2304164 号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一种用于多纤接头的 V 型槽基板，专利号为 ZL 201120450385.3，专利权人为鸿辉光通有限，申请日为 2011 年 11 月 15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2 年 7 月 11 日。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2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2111500403130）显示，专利权人已变更为公司。
- (15) 证书号为第 2301957 号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一种光纤阵列用的 V 型槽基板，专利号为 ZL 201120450390.4，专利权人为鸿辉光通有限，申请日为 2011 年 11 月 15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2 年 7 月 11 日。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2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2122000994310）显示，专利权人已变更为公司。
- (16) 证书号为第 2307538 号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一种用于 V 型槽基板的盖板，专利号为 ZL 201120450388.7，专利权人为鸿辉光通有限，申请日为 2011 年 11 月 15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2 年 7 月 11 日。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2111600577770）显示，专利权人已变更为公司。
- (17) 证书号为第 2299473 号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一种用于波导分路器的 V 型槽基板，专利号为 ZL 201120451132.8，专利权人为鸿辉光通有限，申请日为 2011 年 11 月 15 日，授权公告日

为 2012 年 7 月 11 日。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2111600469120）显示，专利权人已变更为公司。

- (18) 证书号为第 2308691 号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一种 V 型槽基板，专利号为 ZL 201120451134.7，专利权人为鸿辉光通有限，申请日为 2011 年 11 月 15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2 年 7 月 11 日。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2111900185240）显示，专利权人已变更为公司。
- (19) 证书号为第 1270464 号的《发明专利证书》，发明名称为一种电缆用热熔型阻燃填充膏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ZL 201010198957.3，专利权人为公司，申请日为 2010 年 6 月 12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3 年 9 月 11 日。
- (20) 证书号为第 1270766 号的《发明专利证书》，发明名称为一种电缆用热熔型填充膏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ZL 201010290441.1，专利权人为公司，申请日为 2010 年 9 月 25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3 年 9 月 11 日。
- (21) 证书号为第 2996478 号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 Y 分叉结构 1×2 光功率分配器，专利号为 ZL 201220709958.4，专利权人为公司、上海信电通通信建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信电通”）和上海交通上学（以下称“上海交大”），申请日为 2012 年 12 月 20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3 年 6 月 26 日。
- (22) 证书号为第 3278899 号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紧密级联型 1×N 光功率分配器，专利号为 ZL 201220710006.4，专利权人为公司、信电通和上海交大，申请日为 2012 年 12 月 20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3 年 11 月 27 日。
- (23) 证书号为第 2977061 号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一种新型三氯氧磷储存罐，专利号为 ZL 201220703838.3，专利权人为公司，申请日为 2012 年 12 月 18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3 年 6 月 19 日。
- (24) 证书号为第 2976058 号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一

种用于晶圆退火炉的冷却系统，专利号为 ZL 201220703807.8，专利权人为公司，申请日为 2012 年 12 月 18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3 年 6 月 19 日。

- (25) 证书号为第 2979412 号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一种用于感应耦合等离子体刻蚀机的快速接头，专利号为 ZL 201220703836.4，专利权人为公司，申请日为 2012 年 12 月 18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3 年 6 月 19 日。
- (26) 证书号为第 2976149 号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一种用于感应耦合等离子体刻蚀机的信号过滤结构，专利号为 ZL 201220703799.7，专利权人为公司，申请日为 2012 年 12 月 18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3 年 6 月 19 日。
- (27) 证书号为第 2980689 号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一种用于制备晶圆上包层的专用设备，专利号为 ZL 201220704166.8，专利权人为公司，申请日为 2012 年 12 月 18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3 年 6 月 19 日。
- (28) 证书号为第 3239446 号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一种高纯度三氯氧磷供料钢瓶，专利号为 ZL 201320257464.1，专利权人为公司，申请日为 2013 年 5 月 13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3 年 11 月 6 日。
- (29) 证书号为第 3239392 号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一种用于冷却循环水系统的过滤结构，专利号为 ZL 201320257448.2，专利权人为公司，申请日为 2013 年 5 月 13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3 年 11 月 6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如下专利的申请手续：

- (1) 申请号为 201110211557.6 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明名称为一种用于聚丙烯套管光缆的光纤填充膏及其制备方法，申请人为鸿辉光通有限，申请日为 2011 年 7 月 27 日。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2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12120400480190）显示，申请人已变更为公司。

- (2) 申请号为 201210552712.5 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明名称为一种新型三氯氧磷储存罐，申请人为公司，申请日为 2012 年 12 月 18 日。
- (3) 申请号为 201210553007.7 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明名称为一种用于制备晶圆上包层的专用设备，申请人为公司，申请日为 2012 年 12 月 18 日。
- (4) 申请号为 201210552689.X 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明名称为一种用于感应耦合等离子体刻蚀机的快速接头，申请人为公司，申请日为 2012 年 12 月 18 日。
- (5) 申请号为 201210552984.5 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明名称为一种用于晶圆退火炉的冷却系统，申请人为公司，申请日为 2012 年 12 月 18 日。
- (6) 申请号为 201210552670.5 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明名称为一种用于感应耦合等离子体刻蚀机的信号过滤结构，申请人为公司，申请日为 2012 年 12 月 18 日。
- (7) 申请号为 201210558152.4 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明名称为 Y 分叉结构 1×2 光功率分配器，申请人为公司、信电通和上海交大，申请日为 2012 年 12 月 20 日。
- (8) 申请号为 201210558146.9 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明名称为紧密级联型 1×N 光功率分配器，申请人为公司、信电通和上海交大，申请日为 2012 年 12 月 20 日。
- (9) 申请号为 201210558161.3 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明名称为在石英基底表面制备二氧化硅膜的方法，申请人为公司、信电通和上海交大，申请日为 2012 年 12 月 20 日。
- (10) 申请号为 201310118461.4 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明名称为一种光缆用 GTL 基础油填充膏及其制备方法，申请人为公司，申请日为 2013 年 4 月 8 日。
- (11) 申请号为 201310173899.2 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明名称为

一种用于冷却循环水系统的过滤结构，申请人为公司，申请日为 2013 年 5 月 13 日。

- (12) 申请号为 201310173911.X 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明名称为一种掩模板的清洗方法，申请人为公司，申请日为 2013 年 5 月 13 日。
- (13) 申请号为 201310175043.9 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明名称为一种高纯度三氯氧磷供料钢瓶，申请人为公司，申请日为 2013 年 5 月 13 日。
- (14) 申请号为 201310175051.3 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明名称为一种 PLC 芯片的粘接方法，申请人为公司，申请日为 2013 年 5 月 13 日。
- (15) 申请号为 201410286963.2 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明名称为一种用于 MPO 光纤连接器塑料插芯的一体化固化炉，申请人为公司，申请日为 2014 年 6 月 24 日。
- (16) 申请号为 201410287250.8 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明名称为一种用于 SC 型光纤活动连接器的快速组装器，申请人为公司，申请日为 2014 年 6 月 24 日。
- (17) 申请号为 201410286878.6 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明名称为一种用于 FC 型光纤活动连接器组装的组装刀头，申请人为公司，申请日为 2014 年 6 月 24 日。
- (18) 申请号为 201410286961.3 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明名称为一种 SC 型光纤活动连接器及其组装方法，申请人为公司，申请日为 2014 年 6 月 24 日。
- (19) 申请号为 201420340523.6 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实用新型名称为一种用于 SC 型光纤活动连接器的快速组装器，申请人为公司，申请日为 2014 年 6 月 24 日。
- (20) 申请号为 201420340589.5 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实用新型名称为一种用于 MPO 光纤连接器塑料插芯的一体式固化炉，申请人为

公司，申请日为 2014 年 6 月 24 日。

(21) 申请号为 201420340596.5 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实用新型名称为一种用于 FC 型光纤活动连接器组装的组装刀头，申请人为公司，申请日为 2014 年 6 月 24 日。

(22) 申请号为 201410290391.5 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明名称为一种微缆用光纤填充膏及其制备方法，申请人为公司，申请日为 2014 年 6 月 25 日。

(23) 申请号为 201410290405.3 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明名称为一种海底光电缆用阻水填充膏及其制备方法，申请人为公司，申请日为 2014 年 6 月 25 日。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除正在履行申请手续的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0.5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经营设备系晶圆光刻机、反应釜、搅拌釜、切割机、光分路芯片测试仪、自动耦合设备、高压配电系统、自动插芯压接机、SC-800KVA 配变设备、光学测量仪及其他相关设备。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10.6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包括 11.1.2 “担保合同”所述的担保）中明确披露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包括 11.1.2 “担保合同”所述的担保）中明确披露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公司签订并由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要情况如下：

### 11.1.1 借款合同

- (1) 鸿辉光通有限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嘉定支行（以下称“农商行”）于 2012 年 7 月 5 日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02104124170054），农商行授予鸿辉光通有限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12 年 7 月 6 日至 2015 年 7 月 5 日。

公司与农商行于 2013 年 3 月 5 日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02104134170016），农商行授予公司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500 万元，有效期自 2013 年 3 月 6 日至 2016 年 3 月 5 日。

公司与农商行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31033144170049），农商行授予公司的最高融资额度为 1,500 万元，有效期自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

公司与农商行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31033144170055），农商行授予公司的最高融资额度为 1,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14 年 6 月 4 日至 2017 年 6 月 3 日。

公司与农商行于 2014 年 7 月 7 日签署《借款合同》（31033144010079），公司向农商行借款 500 万元，执行浮动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5%，为 6.3%，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15 年 7 月 4 日。

- (2) 公司与光大银行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签署《综合授信协议》（3663012014049），光大银行授予公司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5,500 万元，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

公司与光大银行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签署《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3663012014049），光大银行授予公司的最高贸易融资授信额度为 3,500 万元，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

公司与光大银行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663022014054)，公司向光大银行借款 1,000 万元，执行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6.9%，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13 日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

公司与光大银行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签署《国内信用证项下融资授信协议》(3663012014049)，光大银行授予公司的最高国内信用证项下融资授信额度为 2,500 万元，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

- (3)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以下称“招商银行”）签署《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授信协议》(4702140115)，招商银行授予公司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

#### 11.1.2 担保合同

- (1) 鸿辉光通有限与农商行于 2012 年 7 月 5 日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02104124110054)，鸿辉光通有限为《最高额融资合同》(02104124170054)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2,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鸿辉光通有限位于上海市嘉定区丰登路 398 号的房地产。

公司与农商行于 2013 年 3 月 5 日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02104134110016)，公司为《最高额融资合同》(02104134170016)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5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公司位于上海市嘉定区丰登路 398 号的房地产。

公司与农商行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31033144110049)，公司为《最高额融资合同》(31033144170049)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1,8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公司位于上海市嘉定区丰登路 398 号的房地产。

公司与农商行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

( 31033144110055 )，公司为《最高额融资合同》(31033144170055)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1,1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公司位于上海市嘉定区丰登路 398 号的房地产。

- (2) 公司与光大银行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 3663012014049 )，公司为《综合授信协议》(3663012014049)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5,500 万元的质押担保，质押物为公司的所有应收账款。

黄惠良与光大银行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3663012014049-1 )，黄惠良为《综合授信协议》(3663012014049)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5,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赵继鸿与光大银行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3663012014049 )，赵继鸿为《综合授信协议》(3663012014049)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5,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赵品根与光大银行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3663012014049-3 )，赵品根为《综合授信协议》(3663012014049)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5,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11.1.3 重大销售合同

- (1) 公司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长飞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签署《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光缆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合同编号：W-10-013），公司向长飞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合作公司提供纤膏/带缆纤膏、缆膏/低密度缆膏，合同期限为 2014 年第四季度。
- (2) 公司与上海亨通宏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亨通宏普”）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签署《采购合同》(B1409010-1)，公司向亨通宏普提供盒式光分路器和插片式光分路器，合同总金

额为 94 万元，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交货。

公司与亨通宏普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签署《采购合同》（B1409010-2），公司向亨通宏普提供盒式光分路器和插片式光分路器，合同总金额为 79 万元，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交货。

- (3) 公司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天科技”）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签署《采购合同》（2014XHJ0626-06），公司向中天科技提供光纤填充膏和喷涂缆膏，合同总金额按实计算，交货时间为中天科技发出通知的 3 天内。
- (4) 公司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永鼎股份”）于 2014 年 7 月签署《2014 年框架协议》（YDGF-HH2014-2），公司向永鼎股份提供阻水缆膏、普通纤膏、带状纤膏、喷涂缆膏和电缆膏，合同总金额按实计算，合同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

#### 11.1.4 重大采购合同

- (1) 公司与上海和氏璧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和氏璧化工”）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签署《采购合同》（HH20141020），公司向和氏璧化工采购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合同总金额为 345.6 万元，在 2014 年 12 月分两次交货。

公司与和氏璧化工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签署《采购合同》（HH20140917），公司向和氏璧化工采购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合同总金额为 432 万元，在 2014 年 11 月分三次交货。

- (2) 公司与壳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称“壳牌中国”）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签署《全球战略合作伙伴长期合作协议》，公司向壳牌中国采购 Risella/BULK 系列产品，合同总金额按实计算，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业经合同各方依法签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应属合法有效，本所律师亦未发现上述重大合同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11.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11.3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应收、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法律关系，属于正常合同履行情况下的债权债务关系，不会构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障碍。

##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2.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业经其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业经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经创立大会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审议通过，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其前身）最近两年对其章程进行过如下修改：

13.2.1 2012 年 2 月 17 日《上海鸿辉光通材料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增加）。

13.2.2 2012 年《上海鸿辉光通材料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增加）。

13.2.3 2012 年《上海鸿辉光通材料有限公司章程》（股权转让）。

13.2.4 2012 年《上海鸿辉光通材料有限公司章程》（股权转让）。

13.2.5 2012 年 9 月 13 日《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3.2.6 2012 年 10 月 25 日《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注

册资本增加)。

13.2.7 2013年2月2日《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住所变更)。

13.2.8 2014年10月8日《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内容修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包括其前身)最近两年的章程修改均履行法定程序,现行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根据公司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4.2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制定情况如下:

(1) 2014年10月8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2014年10月8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 2014年10月8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3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设立时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如下:

14.3.1 股东大会:

- (1) 2012年9月13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
- (2) 2012年10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3) 2013年2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4) 2013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
- (5) 2013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6) 2013年7月16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7) 2013年8月5日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8) 2014年3月20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
- (9) 2014年4月25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10) 2014年7月25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11) 2014年9月19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12) 2014年10月8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13) 2014年10月28日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14.3.2 董事会：

- (1) 2012年9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 2012年10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3) 2013年1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4) 2013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5) 2013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6) 2013年5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7) 2013年7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8) 2013年7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9) 2013年11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10) 2014年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11) 2014年4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12) 2014年7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13) 2014年9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14) 2014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15) 2014年10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14.3.3 监事会：

- (1) 2012年9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 2013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3) 2013年7月2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4) 2014年3月2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5) 2014年4月1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6) 2014年9月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7) 2014年10月1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4.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诚信情况

- 15.1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七名董事（包括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三名监事（包括监事会主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六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三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中任职的资格和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的情形。

- 15.2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如下变化：

- (1)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12日

职务	姓名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黄惠良
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赵继鸿
董事	周翌东
董事	叶先友
董事	计照龙
监事	赵品根
监事	刘春华
副总经理	沈江波
财务总监	叶刚

- (2) 2012年9月13日至2014年10月28日

职务	姓名
----	----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黄惠良
董事兼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赵继鸿
董事	计照龙
董事	叶先友
独立董事	张晏维
独立董事	沈翼虎
独立董事	唐正国
监事	赵品根
监事	叶志君
监事	李福生
副总经理	沈江波
副总经理	陈子勇
财务总监	叶刚

## (3) 2014年10月29至今

职务	姓名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黄惠良
董事兼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赵继鸿
董事	计照龙
董事	傅忠红
独立董事	张晏维
独立董事	沈翼虎
独立董事	唐正国
监事	赵品根
监事	刘春华
监事	李福生
副总经理	沈江波
副总经理	陈子勇
财务总监	叶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上述有关变化均业经公司股东委派或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3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称“管理层”）出具的《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书》，公司管理层就诚信状况作出如下声明：

- (1) 公司管理层所有成员在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 公司管理层所有成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 公司管理层所有成员最近二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 公司管理层所有成员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 公司管理层所有成员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书》合法有效。

## 十六、 公司的税务、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

16.1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473 号）予以审定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其前身）最近两年及一期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为：

- (1)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征；
- (2) 增值税：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税率为 17%；
- (3) 营业税：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5% 计征；
- (4)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的 1% 计征；
- (5)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的 5% 计征；
- (6) 河道管理费：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的 1% 计征。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47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2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 (1) 鸿辉光通有限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3100069），有效期是三年。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下发的《企业所得税报批类减免税审批结果通知书》（沪地税嘉七[2013]00001），鸿辉光通有限自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2 年，鸿辉光通有限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1000028），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下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沪地税嘉七[2013]00009），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16.3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有关证明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其前身）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均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6.4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其前身）最近两年及一期所享受的主要政府补贴、财政拨款情况如下：

- (1) 根据 2012 年 1 月 5 日的《嘉定区名牌推进信息》，鸿辉光通有限凭“ZLT-280-A 型光缆阻水填充膏”荣获 2011 年度嘉定区上海名牌企业，2012 年获得 10 万元。
- (2) 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批复，同意给予鸿辉光通有限“美国光纤通讯研讨会及展览会”项目及“2011 年中东电脑及网络信息博览会”项目资金拨付，2012 年获得 3 万元。

- (3)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出具《关于上海鸿辉光通材料有限公司获得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政府职工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的证明》，其曾向鸿辉光通有限拨付“职工职业培训补贴资金”，2012 年获得 10.5 万元。
- (4)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电子信息行业分会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关于拨付 2011 年莫斯科通讯展览会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的通知》，2012 年获得 1.5 万元。
- (5) 公司的“LT-410-A 型光纤填充膏”项目（编号：200910686）及“ZLT-280-A 型光缆阻水填充膏”项目（编号：200910687）经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申请享受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优惠政策扶持，2010 年获得 8.4 万元，2011 年获得 110.7 万元，2012 年获得 173 万元。
- (6) 根据《2011 年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分配结果表》，公司“PLC 芯片市场化项目”取得专项补贴资金，2012 年获得 251 万元。
- (7)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2012 年上海市鼓励企业购买国际先进研发仪器设备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投[2012]831 号），2012 年获得 50 万元。
- (8)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出具《关于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政府财政扶持资金的证明》，其曾向鸿辉光通有限拨付财政扶持资金，2012 年获得 84.4 万元。
- (9) 中国电子国际展览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代公司申请 2012 年度莫斯科国际通信技术展览会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2013 年获得 9,900 元。
- (10) 北京邦企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代公司申请 2011 年亚洲通信展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2013 年获得 14,200 元。

- (11) 上海亚广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代公司申请 2012 年欧洲光纤展补贴款，2013 年获得 11,300 元。
- (12)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3 年 6 月 4 日发布《2013 年第一批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2013 年获得 25 万元。
- (13) 根据《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2013 年获得 11,645 元。
- (14)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上海市嘉定区经济委员会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下发《嘉定区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支持和鼓励企业组织开展职工职业培训补贴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嘉财[2011]60 号），2013 年获得 131,900 元。
- (15) 上海市嘉定区经济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下发《关于嘉定区认定第八批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嘉经[2012]84 号），2013 年获得 10 万元。
- (16)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下发《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做好 2013 年上海市标准化优秀技术成果奖和优秀学术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沪质技监标[2013]260 号），2013 年获得 6,000 元。
- (17)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工商局、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版权局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下发《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关于认定 2013 年上海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通知》（沪经信技[2013]707 号），2013 年获得 70 万元。
- (18)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下发《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公布 2013 年上海市质量改进（质量攻关）项目准予立项名单的通知》（沪质技监管[2013]207 号），2013 年获得 223.8 万元。
- (19)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下发《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商情核拨 2013 年鼓励企业购买国际先进研发仪器设备专项补贴的函》（沪经信规[2013]697 号），2013 年获得 115 万元。

- (2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工商局、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版权局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联合下发《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关于认定 2013 年上海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通知》(沪经信技[2013]707 号), 2014 年获得 30 万元。
- (21) 根据《嘉定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嘉府发[2013]43 号)和《嘉定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嘉府办发[2013]57 号), 鸿辉光通股份凭“光电缆用喷涂阻水膏”荣获上海市嘉定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2014 年获得 9 万元。
- (22) 上海交通大学中国企业发展研究院、上海交通大学品牌研究中心和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于 2014 年 6 月联合向鸿辉光通股份核发《上海智造》证书, 鸿辉光通股份凭“光纤填充膏”荣获上海智造产品, 2014 年获得 2.5 万元。
- (23) 鸿辉光通股份 2014 年获得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025 万元。

##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7.1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要求, 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17.2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在产品质量及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18.1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亿研光通共有员工 315 名, 298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 未签订劳动合同的 17 人中 16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1 人为原单位病退返聘; 297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18 人中, 16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人为原单位病退返聘，1人为新入职员工，手续正在办理；85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230人中，16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人为原单位病退返聘，212人为非城镇户籍，1人为新入职员工，手续正在办理。

- 18.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9.1 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19.2 根据当事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 20.1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将专注于光纤光缆填充膏、PLC光分路器及其上游晶圆等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并根据市场需求有针对性地发展其他光器件业务，成为国内领先的、初具规模的综合性光通信系统配套服务提供商。

- 20.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一致，不存在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 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中山证券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推荐机构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unzhe in black ink.

刘俊哲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Mingde in black ink.

吴明德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hongting in black ink.

王仲婷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 Si in black ink.

覃思

2014年11月10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青岛 厦门 香港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61059000; 传真: (86) 21-61059100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